



中字体

公安部《关于办理利用经济合同诈骗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
发布日期：1997-1-9

发布机关：公安部

（1997年1月9日）中关于案件管辖的规定（节录）：

利用经济合同诈骗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办理，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地和犯罪结果地。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更为适宜，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负责办理。几个地方的公安机关都有管辖权的案件，由上一级的公安机关办理。管辖权有争议的或者管辖权不明的案件，由争议双方的上级公安机关办理。

更新日期：2006-2-20

阅读次数：36

上篇文章：公安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厉打击涉税犯罪的通知

下篇文章：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错案责任追究条例（试行）

 打印 |  关闭

